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即時發布

《競爭條例》全面生效六周年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迎接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全面生效六周年。在過去六年，競委會由新成立迅速發展為成熟的執法機構，為香港的競爭法體系立下多宗重要案件先例。

執法工作概要

自《條例》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以來，競委會共有 12 宗個案達致不同的執法結果，其中九宗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，涉及各類型的合謀行為及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。這九宗案件共涉及 47 名答辯人，而在審裁處已審理的五宗案件之中，競委會均獲得勝訴。

審裁處亦已在四宗案件頒下罰則，命令答辯人支付罰款及競委會的訟費，以及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。

競委會亦在另外三宗個案，採用了《條例》下的非訴訟方式處理，包括接受有關人士作出的承諾，及發出違章通知書，解決及糾正了案情較輕的競爭事宜，成效立竿見影之餘，亦符合成本效益。

這種靈活運用訴訟與非訴訟方式的做法，證實能有效處理不同個案的競爭問題。

執法重點

隨著競委會奠下堅實基礎，並持續累積知識和經驗，競委會除了依靠投訴人及寬待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以及其他公營或執法機構的轉介外，亦已開始就不同競爭議題主動展開調查。踏入全面運作的第七年，競委會在貫徹其整體執法重點的同時，會特別關注以下三方面：

i) 影響民生的反競爭行為

競委會認為，若反競爭行為關乎民生，特別是低收入或基層市民，影響尤其嚴重。因此，在決定個案的調查優先次序時，競委會將繼續優先處理影響民生或弱勢社群的個案。

ii) 騙取公帑或政府資助的合謀行為

合謀者抬高政府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價格，如同剝削香港市民的利益來謀取私利，競委會必定予以追究。除了合謀騙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採購合約的行為外，把政府為協助本地企

業（尤其中小企）而推出的資助計劃視為目標的合謀行為，亦是競委會重點打擊的對象。競委會優先處理相關個案，是要帶出一個明確訊息：政府為保障競爭所作出的努力不容受破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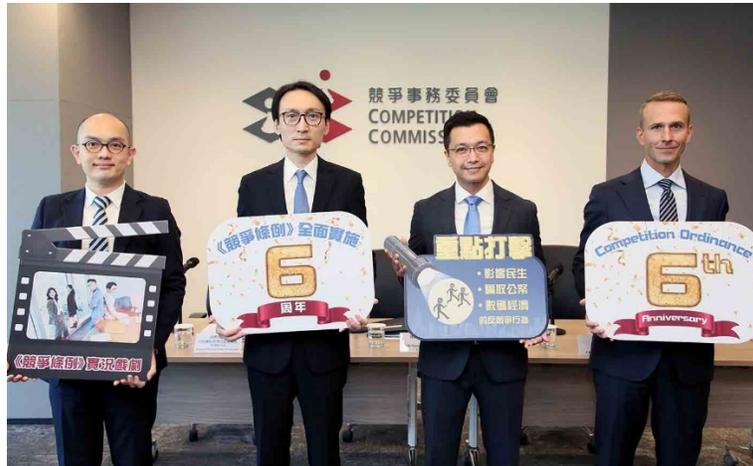
iii) 數碼經濟

隨著各種經濟活動持續數碼化，全球各地的競爭執法機構自然將焦點轉移到影響數碼市場的行為。而在香港，亦有越來越多商業活動轉移到網上，疫情更加快了有關步伐。競委會預期，未來將會有更多反競爭個案與數碼市場有關。除了調查有關個案，競委會亦正進行一項研究，旨在更深入了解香港網上零售的情況，以及潛在的競爭問題。

競委會主席陳家殷先生表示：「過去六年，競委會的工作確實已取得重大進展。隨著競委會持續累積經驗及知識，將會在維護和促進市場競爭方面，充當更重要的角色。假以時日，廣大市民定能充分感受到《條例》及競委會的工作在日常生活所帶來的好處。」



圖片說明：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迎接《競爭條例》全面生效六周年。
(左起) 競委會行政總監 (政策及倡導事務) 胡德英先生、主席陳家殷先生、
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及行政總監 (行動) 郭恩澤先生。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電視實況劇，首次將香港
競爭法個案改編搬上熒幕，加深公眾對《競爭條例》及競委會
工作的認識。該電視劇預計於 2022 年 3 月播出。